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年9月3日校務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協助實際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(或直接現金捐贈)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二、專戶名稱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。
- 三、帳號：89802042094338。
- 四、金融機構：光豐地區農會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共5人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。

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二、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三、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四、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五、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序	職稱	職務	職掌
1	召集人兼主任委員	校長	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綜理小組業務

2	委員兼 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擬訂相關計畫、擔任小組對外窗口並執行推展教育儲蓄戶連繫、個案彙整並提案審查，經費籌措、個案審核等業務。
3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4	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5	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二、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；
- (二) 雜費；
- (三) 代收代辦費；
- (四) 餐費；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若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二、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三、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管理小組依個案 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教職員或家長發現須接受補助學生時，得隨時申請，並由班導師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管理小組審核。(參照附件)

二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 管理小組審核前，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(二) 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審核。(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得列席說明)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四、其他：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達到幫助學生最大效益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- 三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不救窮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- 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，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生姓名	
1. 本學期是否曾接受本教儲戶補助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學期是否曾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請敘明：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家庭屬性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請原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貧寒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【原因：_____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原因【原因：_____】			
家庭狀況簡述(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)			
家庭背景(例如：家中經濟來源？目前生活困境？) 【請盡量詳述】			
其他概述(例如：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？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？)			
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生活費。			
建議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		
審核結果(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)			
簽名：			
經審核小組討論後：教育儲蓄戶基金核撥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不予以補助。			

導師

執行秘書

校長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訪視紀錄表

訪問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生姓名	
家庭 狀況 說明		
其它 事實 及 建議		
訪問(視)人員簽章	執行秘書簽章	召集人簽章 (校長)